

广东省食品学会

关于发布《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食学【2020】第0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推动省食品学会的服务创新和技术进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广东省食品行业团体标准体系，广东省食品学会决定开展食品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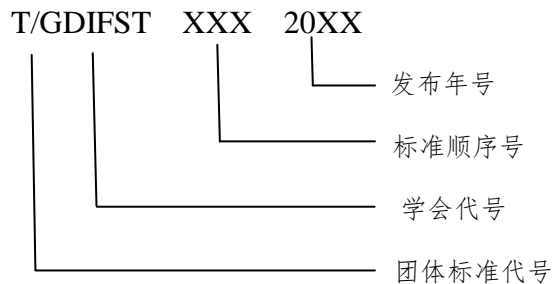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促进食品行业理论创新和技术进步，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充分发挥学会职能作用，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具体要求，广东省食品学会特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优先支持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提高管理创新水平和满足食品产业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取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措施，鼓励采用引进转化国际标准；
- （五）在广泛征集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本学会团体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GDIFST 六个大写字母组成。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六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成立广东省食品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委员会由本会标准化专家（含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规划部署并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审核决策。

（二）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标准

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立项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三）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均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组，负责各项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化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检测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和复审等九个阶段，如前一项程序未通过，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标准提案

第八条 学会会员及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向秘书处进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第二节 标准立项

第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须书面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由学会秘书处报学会标委会审议批准后，学会正式发文立项。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标准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化项目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标准化项目组负责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技术内容，最终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化项目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经营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在广东省食品学会官网（www.gdifst.org）公示。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同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最少期限为

30 日。

第十五条 标准化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梳理、分析研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把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秘书处。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进行，审查前提交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2），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相关资料。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化项目组成员不能参与表决。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广东省食品学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5），必须要有不少于出席评审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见附件 6）的要求。

第十九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化项目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的，没有通过的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难以最终协调，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并以书面形式公布。

第六节 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的报批材料审核，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7），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化项目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经审核合格的团体标准，报送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标号，并由学会发布公告（见附件 8）。

第七节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颁布实施后，应当根据广东省食品学会的发展需求，

由秘书处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并予以公示（见附件9）。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复审认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新修订项目提案和立项，提案和立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广东省食品学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或组织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条 学会应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不定期对团体标准进行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提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提出具体依据，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可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统一发布实施，版权归学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计划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	
查新情况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建议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食品学会关于审查《xxxx》标准的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标准草稿提出单位							
主要撰写人							
标准起草 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 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 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 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 数	基本采 纳	不采纳		

附件 3:

《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标准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查检验方法、规则等）。修订学会团体标准时应说明原因并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合报告，预期的经济效益；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收集意见的处理情况，包括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广东省食品学会《xxxx》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5:

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编号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打“√”，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标准修改意见汇总;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技术负责人	(签字)

附件 8:

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XX 年第 XX 号广东省食品学会标准《 》

(T/GDIFST xxx-xxxx) 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广东省食品学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广东省食品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技术负责人	(签字)